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小聲字第2號

聲請人 劉民信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0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基隆市警察局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證據保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000年00月00日下午6時許，聲請人電詢相對人基隆市警察局勤務中心110收受郭台銘連署站新臺幣400元，可不可以，此外相對人基隆市警察局勤務中心110威脅聲請人...前去...幫忙，聲請人堅決拒絕，相對人以強暴、脅迫、詐欺而來的同意作為其合又化的事由，掩飾其不法，此有相對人基隆市警察局勤務中心電話錄音及譯文，聲請人有礙難使用之虞，為此聲請准予保全證據等語。

二、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，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立法意旨係鑑於證據之調查，本應於訴訟繫屬後已達調查之程度，且有調查必要者，始得為之，但於此之前，如該證據有滅失或有礙難使用之虞，卻不能立即調查，將因證據之滅失或情事變更而礙難使用，致影響日後裁判之正確性，故特設此制以為預防。是倘本案訴訟已繫屬於法院，且已達可以調查證據之程度者，即無聲請保全證據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6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證據保全程序，屬於特別之證據調查方法，乃限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時，或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始得為之。苟證據並無此情事，或證據調查並無迫切之需要，而得於本案訴訟調查證據程序中為調查，訴訟當事人自可於調查證據程序中聲請為調查即可，並無為聲請證據保全之必要。又聲請證據保全之當事人

就應保全證據之理由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亦有明文，亦即聲請人應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，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，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同時聲請證據保全之本案訴訟已繫屬於本院(113年度基國小字第4號)，本院已進行調查證據之程度，且相對人亦已於本案中提出勤務中心報案電話錄音，而無另行聲請保全證據之必要。此外聲請人並未能提出可供本院及時調查之具體事證，以釋明上開證據有何滅失之立即危險，或不為保全將有不及調查使用或礙難使用之虞，復無經相對人同意之情形，自屬應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82條之1、第286條等規定，於本案訴訟判斷聲請人關於前述證據之主張是否為正當之問題，核與聲請保全證據之要件不合。從而本件證據保全之聲請，要屬無據，礙難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白豐瑋